

联合国 大会

EXEMPLAIRES D'ARCHIVES
FILE COPY
A RETOURNER / RETURN TO DISTRIBUTION C. 111



Distr.
GENERAL

A/43/742
24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递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6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136号决定编写的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临时报告。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
1988/6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988/136号决定编写的阿富汗境内人
权情况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3
二、 1984年以来特别报告员工作.....	5 - 31	4
三、 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有关的最近政治发展.....	32 - 43	9
四、 阿富汗宪法和宪政情况.....	44 - 61	13
五、 难民情况.....	62 - 74	17
六、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评价.....	75 - 107	20
七、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8 - 116	29
八、 恐怖主义行为.....	117 - 124	31
九、 结论.....	125 - 145	33
十、 建议.....	146 - 160	37

附 录

一、 阿富汗境内返回者接待中心示意图.....	40
二、 阿富汗境内布设的地雷类型.....	41

一、 导言

1. 1984年,人权委员会指示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以期制订提议,促进保证在所有外国军队撤出之前、撤出期间以及撤出之后,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得到充分保护”。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此后的各项决议定期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此后,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四份报告(E/CN.4/1985/21、E/CN.4/1986/2、E/CN.4/1987/22和E/CN.4/1988/25),并向大会提交了三份报告(A/40/843、A/41/778和A/42/667和Corr.1)。

2.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1988/67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136号决定同意延长其任务期限。大会在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向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之后通过了第42/135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3. 因此,特别报告员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67号决议和大会第42/135号决议在本文件中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本文件叙述自1988年2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之后影响人权的最重要的新发展,因此,应该结合上述报告(E/CN.4/1988/25)审议本文件,因为本文件是上述报告的补充。

4. 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本报告时谨强调指出,他一如既往,仍然尽最大努力以最公正和最客观的方式向大会介绍,唯一的目的是促进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阿富汗目前的情况为背景并且考虑到1988年4月14日《日内瓦协定》,在下文第二章中叙述他1984年以来的活动,他在第三章中审查阿富汗最近的政治发展及其对人权的影响,他在第四章中分析《阿富汗宪法》并且叙述阿富汗的立宪活动,他在第五章中叙述在苏联军队部分撤出期间以及撤出之后难民的具体问题,他在第六章中评价人权情况、特别是分析政府控制地区的情况以及不在政府控制之下的地区的情况。他在第七章中分析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的实施，他在第八章中评价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境内恐怖主义行动的后果，他在第九章和第十章中根据他对现有资料的分析并且考虑阿富汗境内整个人权情况的最新发展，作出结论和提出建议。

二、1984年以来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5. 特别报告员最初接受人权委员会的委托是1984年。他谨强调，他的任务仍然仅仅是审查阿富汗境内人权的情况。毫无疑问，人权情况密切反映任何国家的政治背景。就这个具体情形而言，联合国各机构认为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利问题主要是一个政治问题。而这个问题事实上本身就是一个人权问题。《国际人权公约》第一条强调，自决权利是整个人权制度中最重要的权利。*

6. 特别报告员在结论和建议中一向强调，阿富汗人民行使自决权利与下述问题密切相关：(a) 外国军队撤出问题，(b) 难民归国和(c) 建立一个充分代表阿富汗人民的机构、特别是自由选举产生的大支尔格会议。大支尔格会议是阿富汗1917年实现统一以来广泛利用的传统政治机构，1925年以来的各宪法特别是1964年宪法（第四十三条）为这一机构作出了规定。

7. 特别报告员极为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促进召开能最广泛地代表阿富汗人民的大支尔格会议。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谨回顾，他一再强调必须召开能代表全体阿富汗人民的大支尔格会议。

8. 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各项报告中从两个不同角度考虑人权情况：与武装冲突无关的人权情况和由于武装冲突而产生的人权情况。但他1988年初第一次访问阿富汗时，他指出，还可以从其他角度看人权情况：政府控制地区、战斗地区

* 格罗斯·埃斯皮埃尔先生，《自决权利：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9. XIV. 5.

以及传统力量控制地区的人权情况和与难民具体问题有关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未能收集传统力量控制地区人权情况的第一手资料。然而，在巴基斯坦和国外的人道主义组织和反对运动代表向他介绍了这种情况。他还从非政府组织代表那里得到了宝贵的资料，这些组织主要关心的是帮助战斗地区以及由于情况限制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未能提供必要援助的地区的人们。

9. 特别报告员不遗余力地调查难民的命运，他在以前报告中已经指出，难民的命运和自决问题是阿富汗人权的主要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估计阿富汗难民人数约为500万。

10. 特别报告员在前两份报告中提请联合国注意跨边界的恐怖主义活动。在边界地区、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城市，数以千计的无辜人民被打死打伤。这也是所涉国家人权情况的一个方面。

11. 特别报告员想在此公开表明的是，在最近访问时得到阿富汗当局和巴基斯坦当局特别宝贵的协助和最广泛的合作。

12. 关于所采取的方法，特别报告员和过去一样，继续尽可能避免猜测，并且拒绝道听途说。因此，没有提到任何无法查明的来源。而且，他避免对某些事件进行概括。这些概括容易成为新闻标题，他认为，这种概括不可能成为分析该国人权情况的可靠基础。

13. 特别报告员一如既往，努力根据他与高级政府代表和反对运动领导人或其他了解情况的人进行接触和讨论之后进行的观察，确定事实。他还认真研究了大量文件，从中选取了他认为最有关的文件。关于生命权利、自由和人身安全等问题的可靠资料主要来源是直接涉及的有关人士，即难民、战争中受伤的人、囚犯和以前为囚犯但已获得释放的人。特别报告员还有机会会见了1988年5月29日从波里查奇监狱释放的法国记者阿兰·吉尤先生。但是，他未能与拘禁在同一监狱的意大利记者福斯托·比洛斯拉沃先生联系（见第93段）。

14. 他在阿富汗各省的旅行是另一重要资料来源。特别报告员1987年7月以来进行了若干次视察。他到过巴尔赫、法拉、赫拉特、乔兹詹、喀布尔、坎大哈、楠格哈尔和帕克蒂亚等省。然而，由于他所不能控制的情形，他未能进入反对运动控制的地区。

15.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阿富汗各省的时候，发现在政府默认的情况下，一些县或区是由独立的地方和区域官员管理，或是由反对运动占领和管理。法拉省的阿纳尔达拉县便是一个例子，该县的人口为45000，政府已放弃对那里的全部控制，包括行政和军事控制。潘杰希尔山谷也是这样，该地区完全在艾哈迈德·沙·马苏德司令的控制和统治之下。安全情况使得特别报告员无法前往这些地区。

16. 所收集的关于这些地区的资料是以反对运动或在那里进行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所提供的报告为依据。特别报告员无法就这些资料发表意见。其中最可靠的来源之一，是瑞士委员会最近提出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对返回家园的人的情况及其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援助需要、牲畜总数和农业部门的状况进行了评价。该报告还指出了在潘杰希尔区域进行任何可能的重建工作都会遇到的主要障碍，这就是该地区遍布的数目惊人的地雷埋设区。由于缺乏有关非政府控制地区情况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广泛地利用了这份研究报告中的资料，该研究是由有经验和独立的人士进行的（请见第72、73、106和107段）。

17. 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延长了他的任务期限之后，沿用他在这个问题上一贯采用的做法，并为了尽可能取得基础最为广泛的资料，于1988年9月4至9日访问了巴基斯坦，并于1988年9月11至19日访问了阿富汗。

18. 特别报告员在1988年9月4至9日访问巴基斯坦期间，在白沙瓦和外交部的一名高级官员以及阿富汗事务高级专员举行了会谈。

19.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西北边境省的难民营（班珠尔县的卡尔难民营和迪尔县

的拉尼难民营)，并在那里同来自巴格兰、巴米安、昆都士和塔哈尔等省的难民进行了长时间交谈。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迪尔县时前往多盖伊村，据报告，据称是苏联和阿富汗空军进行的轰炸使该村的一名学童死亡，使另外10人受伤。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获悉一系列违反《日内瓦协定》的行为，这些行为使双方的平民都有死亡。特别报告员在意识到核查《协定》的执行情况超出了他的任务范围的情况下，认为自己有责任提请大会注意这些被指控的行为对生命的权利和平民的安全所带来的后果。最后，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巴基斯坦的白沙瓦，以视察专门为治疗受伤的阿富汗人所建立的医院。

20. 特别报告员为了调查具体的酷刑事例，视察了设在白沙瓦的阿富汗人心理治疗中心，同那里的三个病人进行了面谈。此外，该中心交给他一份材料，其中载有一些人的病情，所涉期间为1988年1月到他访问之日为止。

21. 特别报告员还同白沙瓦的反对运动联盟主席赛义德·艾哈迈德·盖拉尼先生举行了会谈，同他交换了关于整个阿富汗局势的意见，并着重谈到签署《日内瓦协定》以来的事态发展。

22. 最后，特别报告员向个人收集了情况资料，其中如纳伊姆·马杰鲁先生，他是于1988年2月11日在白沙瓦遇害的喀布尔大学前校长的儿子，和路易斯·杜普里教授，他是一名著名的关于阿富汗文化和历史的教授，以及杜普里夫人，她若干年来一直关注着阿富汗妇女的状况。特别报告员还同下列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会谈：阿富汗救济工作机构协调小组、工会援助小组、阿富汗新闻支援中心、阿富汗国际局、阿富汗农村发展援助团、奥地利援助委员会、瑞士援助阿富汗委员会和阿富汗全国人权委员会。

23. 特别报告员在动身前往阿富汗之前，于1988年7月27日向阿富汗政府发出一封信，感谢该国政府在他前两次访问阿富汗期间所给予的合作，并表示希望通过另一次访问使这种合作继续发挥实际的作用，该次访问的主要目的将是收集资

料，以使其能够补充他所掌握的资料，从而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阿富汗政府于1988年8月25日发来一封信，对特别报告员的请求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应该指出，对于有关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方案的筹备工作、他的访问时间的长短以及他所会晤的人员的安全保障没有附加任何条件。

24. 特别报告员随后于1988年9月11至19日访问了阿富汗。在这次访问期间，按照同阿富汗当局密切协商所制定的日程安排，特别报告员得到了下列人士的接见：阿富汗共和国总统、民族阵线主席兼共和国副总统、总理、外交部正部长和副部长、回国难民部部长、司法部副部长、宗教事务部副部长、国防部副部长、国家安全部第一副部长和国家安全特别法庭庭长。他还同国民议会议长、参议院议长和宪法委员会主席举行了会谈。他还同负责人道主义问题的各个官员进行了接触，其中特别包括阿富汗红新月会秘书长以及阿富汗律师协会主席和成员。最后，他参观了国家博物馆，在那里看到了大量的艺术品。

25.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各省期间，同民族阵线和阿富汗人民民主党的官员、宗教领袖以及各全国和解委员会的委员举行了会晤。

26. 他还参加了一次议会会议，议会两院在这次会议上共同通过对国防部长和文化部长的信任表决，并就程序问题举行了讨论和表决。

27. 特别报告员在喀布尔访问了普尔-伊-查尔希中央监狱，在那里同囚犯进行了谈话，这些囚犯分别由内政部（三和四区）和国家安全部（一和二区）管辖。

28. 最后应该指出，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期间观看了来自不同来源的若干部影片。原来由马杰鲁教授领导的阿富汗新闻中心、阿富汗新闻支援中心和工会援助阿富汗难民小组向他提供了下列影片：“巴米安市平民在该市于1988年8月被攻陷之后的生活情况”和“难民在1988年7月返回巴里考特（库纳尔省）时被地雷炸伤的若干事例”。

29. 阿富汗政府方面则提供了下列影片：“圣战和酷刑”、“昆都士事件”和“在全国和解进程开始之后对囚犯的释放”。

30. 特别报告员由于意识到可能存在着片面性，认为这些影片的内容只能作为第二手的资料来源。

31. 特别报告员为了起草本报告，除了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两次访问期间收集资料外，还自1988年2月起不断注视着事态的发展，并有系统地研究他从个人和/或该地区的人道主义组织收到的涉及与他的任务有关的问题的书面资料。令他非常遗憾的是，他这次没有从阿富汗图书基金会得到任何资料，该基金会由于财政上的困难无法继续收集关于阿富汗问题的资料。

三、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有关的最近政治发展

32. 特别报告员在口头介绍他最近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1988/25)时指出，苏联从阿富汗撤军是在该国建立对人权的尊重和难民返回的一个先决条件。

33. 1988年4月14日，经过冲突各方的谈判，达成了四项和阿富汗有关的局势的解决办法的协定（称为《日内瓦协定》）。《协定》的缔结在全世界都受到欢迎。*

34. 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协定的签署，并赞同秘书长的声明，即，这些协定“是一项意义非常重大的成就，是为实现阿富汗和平，减轻其人民痛苦而进行的努力所迈出的一大步”。令特别报告员感到满意的是，联合国能够以事实证明，冲突可

* 许多政府都认为1988年4月14日缔结的《日内瓦协定》是个历史性事件，并得到全世界适当的赞扬。在全世界都得到欢庆。其中下列国家的政府就此发表了正式声明：阿富汗、日本、蒙古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12个成员国。

以通过和平谈判得到解决。联合国成功地使各方都接受了外国军队从阿富汗撤出的必要性，这一条件使协定可以被看作是阿富汗人民行使自觉权利的一个基础。

35. 但是，尽管特别报告员认为，《日内瓦协定》使人们有理由满怀希望，但他仍未能报告说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有任何改善。战争行动仍在继续，侵犯人权情况至少象以往那么频繁，特别影响到平民人口，威胁到无辜的男子妇女和儿童的生命和安全。如本报告后面将叙述的，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期间有机会对该局势以及这些男子、妇女和儿童的困境作出自己的判断，他们甚至在医院的病床上都受到伤害。

36. 就人权来说，《日内瓦协定》特别提到苏联部队撤出和难民自愿和不受妨碍地遣返的问题。在这方面，《协定》规定如下：

关于撤军

“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阿富汗共和国商定的期限，外国军队将分阶段撤离。撤军将于上述《协定》生效之日开始。其中半数军队将在1988年8月15日撤离完毕，全部军队的撤离将在9个月内完成（即1989年2月15日）。”

关于文书二规定的难民自愿回国的问题

“第一条

“所有暂时留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阿富汗难民应有按照本协定所载的安排和条件自愿返回家园的机会。”

“第二条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阿富汗难民按照下列条件自愿返回祖国：

“(a) 容许所有难民自由回国；

“(b) 所有回国者将享有选择定居地的自由和在阿富汗共和国境内迁徙的自由；

“(c) 所有回国者将享有工作权利，并有权获得适当的生活条件和分享国家的福利；

“(d) 所有回国者应享有以平等地位参与阿富汗共和国的公民事务的权利。应确保他们获得根据土地改革和水利改革所订解决土地问题办法中的平等福利；

“(e) 所有回国者将享有同等权利和特权，包括宗教自由在内，并和阿富汗共和国其他公民一样担负同等的义务和责任，不受歧视。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负责执行上述措施，并在遣返过程中尽其所能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第三条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提供便利，使所有留在其境内的阿富汗难民自愿、有秩序与和平地遣返，并承诺在遣返过程中尽其所能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应按照国际惯例，设立各类混合委员会，以便组织、协调和监督推动阿富汗难民自愿、有秩序与和平地遣返的各项行动。为了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将给予必要的便利，并让他们进入缔约国境内的有关地区。

“第五条

“委员会应确定边界过境地点，并设立必要的过境站，以便回国者的迁移能够井然有序。委员会还应制订其他各种方法，以便利难民分期回国，其中包括登记表示愿意回国的难民姓名，并通知其将返回的国家。

“ 第六条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将应有关政府的要求，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在难民自愿返回过程中提供合作和援助。 为此目的，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缔约国之间可订立专项协定。”

37. 这些规定设想了一项基本人权的构成部分，即自由行使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所一再要求的自决权利的一个主要条件。

38. 《日内瓦协定》仅仅规定了阿富汗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条件；还需要加以执行。根据《日内瓦协定》的设想，联合国建立了以下执行和监测机构：联合国阿富汗巴基斯坦斡旋代表团（阿巴斡旋团）以观察苏联根据《日内瓦协定》撤军的情况；联合国有关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事处。 两者都和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有密切联系，并为实现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6/24）第134段提出的建议奠定了基础，该建议指出：

“关于撤军期间的人权情况，应当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保证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 应当邀请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组织，如红十字会来监测所提供的保护并根据需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9.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另一项建议（E/CN.4/1988/25，第76段）中指出，在苏联撤军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现普遍停火，冲突各方应当严格遵守1949年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如果它们不是冲突当事方，它们至少应当执行该公约的第三条。

40. 在他最近的报告中，他还建议（70—73段）在政府控制的地区：

(a) 应当扩大大赦的范围。 获得大赦的人应当完全自由，而不应当被软禁或受到警察的监视；

(b) 政府应当本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精神，执行新《宪法》中所载的人权规定；

(c) 应当解散革命或特别法庭制度、革命或特别检察官制度和特别警察(国家情况局);

(d) 应当调查失踪人士的命运。

41. 在不受政府控制的地区,他建议(第71—75段):

(a) 应当把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扩大到还不在政府控制之下的地区。应当保证红十字会自由出入所有需要人道主义行动的地方;

(b) 反对运动应当找到一种无条件释放所有在他们控制下的俘虏的办法。

42. 显然,《日内瓦协定》并没有考虑到所有重要的人权问题。因此,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43. 在《日内瓦协定》缔约之后,反对运动同盟坚决宣布,他们不认为受到《协定》的约束,因为没有征求他们的意见,他们也没有参与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政府之间的谈判。他们还批评说,《日内瓦协定》没有按照反对运动同盟在1988年2月提交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一份备忘录中的要求,谈到在阿富汗建立一个临时政府的问题。

四、阿富汗宪法和宪政情况

44. 特别报告员分析了阿富汗共和国宪法草案和宪法的最后案文。新宪法案文是大支尔格会议于1987年11月30日通过的,但是绝大多数难民和国外的反对运动人员没有代表参加会议。宪法的案文已得到大规模的贯彻。第15条规定了一个多党制度并为组成政党提供了法律基础。因此,除了阿富汗人民民主党以外,还建立了以下政党:阿富汗劳工革命组织、阿富汗劳工组织、阿富汗伊斯兰人民党、阿富汗团结运动、农民正义党、真主卫士协会。

45. 事实证明阿富汗人民民主党仍然是主要的政治力量,因为好几位政府领导成员都是人民民主党的成员。另一方面一些重要的部长职位是由其他政党成员或

无党派人士担任的。

46.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份报告第21和第22段中提到了民族阵线的职能和作用。民族阵线是一伞状组织，根据其1987年1月15日通过的章程，该阵线团结全国一切民族和民主力量及因素。但是特别报告员指出各政党不一定非得紧跟民族阵线，阿富汗伊斯兰人民党便是一个例子。

47. 尽管宪法本身并未载有任何有关自由、秘密和普遍选举的条款，但是最近通过的一项管理选举进程的法律却载有这样的条款。

48.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份报告中指出，新宪法载有的一项人权目录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列举的目录是一致的，阿富汗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签署国。但是特别报告员对所公布的目录是否有效表示怀疑，因为需要有进一步有效的立法来保障这些权利。很多这样的法律至今尚未颁布。但是，特别报告员感到满意的是至少以下法律执行了有关的人权条款：

选举法（选举权利）

出版法（出版自由）

劳工法（工作的权利）

统一司法制度法（个人自由）

护照法（行动自由）

政党法（自由集会的权利）

49. 为此，还必须提一下1986年9月24日颁布的请愿法，初看似乎觉得该法律提出的请愿制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第2款的要求。但是，这只能使人产生误解，因为该法律第四条规定的主要目标是：

“加强公民对国家机关和社会机构活动的管制，确保私人雇员尊重国家的各项法律。”

50. 特别报告员无法在实际中研究这些法律是否有效。他在阿富汗境内进行的一些谈话使他怀疑所有的人权条款是否都能得到公正的执行。

51. 宪法第108条和第117条提到了特别法庭和特别检查官办公室。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上份报告中对这些条款在事实上规定革命法庭和检查官制度的继续存在表示不满。特别报告员现已得知“特别法庭”一词除其他以外，还指家庭和劳工法庭，上份报告中提到的革命法庭制度已被取消。

52. 根据取消革命法庭和确定最高法院权限范围的法律条款，后者的任务是应确保尊重公民的权利（第三条）；不论性别、宗教、政治信仰、社会地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六条）；法官是独立的并严格按照平等原则作出判决（第七条）；法官必须在尊重宪法、生效的立法和教法的基础上作出判决，所有案件都必须引用最适当的法律条文（第八条）。此外，法律还制定了公开或秘密听讯的条款。还有条款规定被告有使用自己的语言、接受法律援助和聘请辩护律师的权利。

53. 特别革命法庭已改成国家安全法庭，这些法庭按照劣迹昭彰的革命法庭的同样立法作出它们的法律决定。但是革命法庭制度已经改变。各司法委员会隶属于一个既行使行政职能又行使上述职能的主要司法委员会。这一制度似乎将有所改进，但是还不能充分保证被告人的权利。

54. 国家安全法庭除其他以外，有权处理对安全部队成员滥用权利的控告。应该指出，特别报告员被提请注意，安全部队人员由于被控虐待拘留者而受到审判的案件。特别报告员无法审查有关的卷宗。

55. 另一方面，没有对检查官办公室进行任何改革，检查官仍有权利拘留人员，甚至有权要求关扣6个月（A/42/662，第45至第47段）

56. 按照宪法已于1988年5月选举了国民议会；150万公民参加了选举。按照政府提供的资料，大约有300,000反对派组织的成员参加了这次选举进程。此外据报道，一些反对派成员参加了参众两院的会议。

57. 国民议会议长说，众议员共有 2 3 7 个席位，其中 4 7 个席位仍然空缺；参院有 1 2 8 个席位，1 3 个席位仍然空缺；众议员中知识分子占 65. 8%、农民占 8. 5 %、私人企业领导占 2. 7 %、宗教领袖占 10. 4 %、游牧民占 4. 7 %。众议院的政治组成如下：56%的议员属于无党派人士，他们形成了主要的集团、人民民主党占 22. 6 %、劳工革命组织占 3 %、阿富汗伊斯兰人民党、农民正义党和劳工组织共占 3 %。此外，政府中有 1 8 名部长，包括总理是由无党派人士担任的。

58. 根据政府的消息来源，国民议会中有 6 0 个席位是为难民代表保留的，但是人们怀疑这一数字与难民的人数不成比例。

59.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一次众议院主要讨论程序问题的会议，他认为这次会议与他担任了 1 7 年的国会议员所经历的议会辩论没有重大区别。但是他无法判断阿富汗众议院是如何处理更加实质性的问题的。

60.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各省时除其他以外讨论了公共管理问题。在一些地区，和解政策导致产生了一些“和平区”和“和平省”。特别报告员在法拉省获悉，一个有 45, 000 人口的阿纳尔拉达区在反对派管辖下。为此，地区当局表示省的自主权既有利于国家和解政策又产生于国家和解政策，并不意味着有任何分离倾向。此外还强调，在司法管理方面，国家一级的法院可作出赔偿。

61. 在巴基斯坦的反对派运动的主席会见了特别报告员，反对派运动建立了所谓的“临时政府”，该政府宣布了一个载有 8 7 条的《阿富汗伊斯兰临时政府宪法》。这个宪法是一种政治性指令，其中条款还没有充分制定好。只有两个条款提到了人权，即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六条，其中提到“按照伊斯兰教法判断是非曲直。”

五．难民情况

62. 在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M.4/1988/25)中,特别报告员根据有关的统计数据估计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阿富汗难民人数约为500万。根据巴基斯坦政府的官方估计,1988年7月15日有3,270,195名难民分布在西北边境、俾路支省、旁遮普省。大约30万人仍在西北边境上和俾路支省内等待登记。1988年1月官方估计有3,179,328名难民,而过去六个月内巴基斯坦境内的难民似乎增加了100,867名。难民人数增加的原因是米兰萨赫和斯平波尔答克地区发生了激烈的战斗。

63. 特别报告员视察了巴基斯坦第二地区拉尼难民营和班贾尔地区卡赫尔难民营之后,得出两项结论。一方面,这两个难民营的局势似乎在阿富汗反对派领袖的控制之下;另一方面,难民返回祖国的愿望似乎受到政治和安全两方面考虑的影响。在这方面,应该提到地雷爆炸所造成的危险,向特别报告员述及难民在苏联军队放弃巴黎考特哨所后返回该处被严重炸伤时曾提到这种危险。

64. 关于一些难民返回阿富汗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再次发现,虽然难民返回本国的人数依然很少,除卡不尔的一个难民接待中心之外,其他难民接待中心几乎空无一人,但是,一些返回的迹象已经很明显,几个月后播种季节到来时这些迹象会变得更为明显。根据阿富汗难民遣返部交送特别报告员的官方估计数字,返回阿富汗的难民人数已从一月底的111,303人上升到1988年8月底的150,850人,具体划分如下:从巴基斯坦返回78,47人,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返回70,503人,从其他国家返回2,100人。其他资料来源说明,与事实相比,这些统计数据似乎过高。特别报告员无法就这一点加以核实。(见附录一。)

65. 特别报告员在阿富汗视察期间,再次有机会视察了喀布尔和其他各省的难民返回接待中心。他同许多返回者进行了长时间的交谈。就大多数人而言,他们决定返回的原因是苏联军队已从他们的原籍省或地区撤走以及民族进程和解的结果

使他们产生了希望。然而，有些人指出，地雷造成的安全威胁对本来可能再次试图返回的许多难民来说是一种真正的威慑力量。除了地雷问题似乎对返回的决定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之外，解放区还缺乏安全，一再遭到连续轰炸。在这方面，难民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他们一方面指责阿富汗军队和苏联军队进行轰炸，另一方面责备反对派运动的行动导致了报复行为。

66. 最后，有些难民提及当局反对他们返回（虽然提出这种理由的人日趋减少）是反对派运动的政治领袖或部落首领反对他们返回。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返回的一些难民来说，伊朗当局向他们施加压力，试图将他们置身于难民营，因此，他们宁愿返回本国。

67. 特别报告员向知名历史学家和阿富汗问题专家路易斯·杜普雷教授问及阿富汗难民返回祖国的前景时，杜普雷教授指出阿富汗境外有四类难民，此外，还必须加上阿富汗境内的难民。第一类难民来自农村，其中90%的难民完全可能重返原来的村庄，他们来自农业地区，四分之三是妇女、儿童或老人，他们将返回家乡在土地上耕作，这主要是因为根据巴基斯坦立法他们大多数人没有权利在巴基斯坦拥有土地，还因为妇女在难民营中行动不如在自己的村庄中自由。

68. 第二类难民包括商人和企业家，他们有些人回返回本国，一部分人可能将部分投资留在巴基斯坦或伊朗。

69. 第三类难民包括居住在巴基斯坦、伊朗、印度和海湾国家的知识份子和专家官员，他们愿意返回阿富汗参加重建祖国，但面临着三项困难：家庭压力、爱国感情以及被杀害的危险。

70. 第四类难民包括曾在外国留学而目前居住在欧洲和美国的知识份子他们很少有人决定返回，因为他们的家庭已溶合在其生活的社会之中。

71. 除了上述四类难民之外，还有国内的难民，约为110万人，他们由于遭受轰炸而被迫逃离村庄，暂时栖身于全国大城市的郊外或市内。在这方面应该指

出，仅喀布尔的人口已从1978年的600,000人上升到1988年1月的近200万人。只要局势许可，国内的这些难民就会尽快返回原籍地区。

72. 此外，瑞典支持阿富汗委员会最近编写的一份调查报告*表明，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大部份阿富汗人都会返回原籍省，因为不论其民族血统如何，他们都对土地抱有深厚感情。这次调查有由一组杰出的农业、医疗和工程专家执行，其目的是评价潘什尔流域的各种需要，以便提出解决下列问题的办法：遣返难民，恢复受摧毁性行为严重破坏的农业，重建灌溉制度，恢复畜群以及清除整个流域的地雷。

73. 关于遣返难民，这份调查报告指出，到1988年5月底随着苏联军队撤出该流域，阿富汗境内的许多难民自发地从喀布尔回到原籍省，每天返回人数200人最近两个月的人数还在上升。他们的首要目标是重新安家。尽管该流域还存在各种困难，但是，据报告接受采访的所有难民都表示决心留下来。据说阿纳巴村原有500户人家，在该地区解放后的两个月内已有450户人家返回。

74. 特别报告员在情况发展的这一阶段研究了到目前为止决定重返家园的动机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外国部队全部撤出之前不会有大批难民返回，但他指出，接受采访的大多数难民提出的动机都基于下列政治和事实上的考虑：苏联军队全部撤出，建立使他们具有充分信心的伊斯兰政府（条件是不包括目前阿富汗人民民主党的任何成员，因为这个党已被视为必须消失的象征），持续轰炸造成了不安全状态，最重要的原因是全国领土上都散布着地雷，在各原籍省内行动极其危险。特别报告员并已确定，难民重返家园的决定还从不同角度受到反对派领袖、国内领导人和部落首领的影响。

* 瑞典支持阿富汗委员会：“潘什尔流域的评价任务”，1988年7月。

六、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评价

A. 政府控制地区的人权情况

1. 一般情况

75. 特别报告员在前往阿富汗的三次访问期间，有机会访问了以下政府控制地区：喀布尔、赫拉特、马扎里沙里夫、坎大哈、贾拉拉巴德、霍斯特、法拉和朱兹詹。

76. 特别报告员在他访问阿富汗期间，如过去一样，努力收集尽可能多的以下方面的情况：生命权、自由权和人生安全等方面的状况，包括监禁的条件和酷刑及虐待问题，以及冲突对居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在这一方面，他特别想知道“和解政策”的执行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人权的恢复。

77. 正如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一份报告(E/CN.4/1988/25)中早已指出的，“和解政策”已在人权方面取得一些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仍在执行之中。尤其是该政策导致举行选举，而且按照《宪法》，选举产生了国民议会。

78. 此外，政府宣布它已开始执行建立非军事化区和和平区的政策。在这一方面提到的例子有两个：潘希尔地区和巴米扬省被宣布为禁止一切军事行动的地区，同时军队还在各和平区清除了地雷，以便保证平民的安全。

2. 生命权

79. 关于死刑问题，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根据法律，死刑只适用于重大的罪行。政府还指出，自从实行民族和解政策以来，尚没有任何死刑判决。

关于处决和失踪的指控

80.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知了有关失踪的案件，但无法核实这些指控或者获得有关这些失踪发生的情况。他被告知的失踪案件具体涉及以下数人：

GHOLAM NABI 的儿子 GHOLAM MOHAMMAD 先生，MOHAMAD YOUSSEF 先生的儿子 NOUR MOHAMAD 先生，ABDUL GHADIR 先生，DJALAD KHAN 先生，MOHAMAD HAYAT 先生，BACHIR AHMED 的儿子 HADJI MOHAMAD，MOHAMAD AKBAR 的儿子 MOHAMAD ZAMAM，ABDELMOHAMAD 的儿子 FID MOHAMAD，ABDUL AHMAD 以及 SABOUR SADIQH。

埋设地雷对居民安全的后果

81. 地雷区的存在是尤其令人忧虑和担心的问题，就难民返回来说情况更是如此。某一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亲眼目睹了农民自行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即驱赶牲畜群走进雷区来排除地雷。

82. 因此，就生命权问题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整个阿富汗领土境内清除地雷。根据特别报告员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获得的情报，众多地雷区的存在不仅给阿富汗居民造成严重的长期威胁，而且构成了一个更为紧急的问题，即在难民返回阿富汗的过程中如何保护他们的生命权利。在这一方面，政府声明，尽管在阿富汗若干地区冲突仍在继续进行，政府已采取了许多措施，在已被指定为“和平区”的地区清除地雷区。

83. 以下是阿富汗政府提供的一些统计数据，它们无疑只是部分数据，但却显示出该现象的范围以及国际社会应采取紧急措施的必要性。根据这些统计数据，自 1980 年以来，苏——阿军队布设了 2911 个地雷区，其中已经清除了 1518 个，仍存在 1393 个雷区。在这一期间，共埋设了 623,755 个杀伤性地雷。阿富汗军队埋设的雷区为 780 个，苏联军队埋设的雷区为 2131 个。已被清除的雷区中有 314 个目前由阿富汗当局负责，还有 299 个将在 1989 年 2 月 15 日苏联部队按计划完成撤军的时候交由他们负责。这些雷区的分布情况如下：柴丹 10 个，恰里卡尔 10 个，巴格拉梅 44 个，喀布尔 18 个，以及图尔甘迪 65 个。

84. 根据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官方说明，这些雷区布置在战略、经济和军事中心的周围，以便加强防卫和确保安全。在这一方面，政府声明它有表明这些雷区位置的地图。

85. 阿富汗政府还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以下事实：抵抗运动也埋设了一些地雷，但很难查明和计算它们。政府方面的特别部队已经拆除 285,481 个各种地雷的雷管，其中主要包括杀伤性地雷、反坦克地雷以及主要埋设于山区的一种威力强大的多层地雷。此外，还拆除了埋设于公路上或在平民高度集中地区周围的地雷 185,780 个。特别报告员无法核实这些事实。（见附录 2）

3. 自由权和人身安全

监狱被关押者的情况以及监禁条件

86. 在访问阿富汗期间，特别报告员从总体上核实了以下情况：政府仍在继续努力按照大赦法令释放一些被关押者，并且改善某些监禁条件（这一方面有些难以评价）。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自 1988 年 1 月以来，在整个阿富汗境内，按照 1987 年 11 月 26 日的大赦法令已从监狱中释解 6,997 个犯人。此外，依照 1988 年 4 月 26 日的法令释放了 652 个犯人，而且根据 1988 年 7 月 4 日的法令又释放了 16 名犯人。

87. 除了涉及释放犯人的大赦法令之外，政府已授权一些委员会，如医疗委员会或全国和解委员会，要求基于医疗原因释放政治犯或者根据其年龄为某些犯人担保。自从实行全国和解政策以来，政府以这种方式释放的犯人有 637 名。

88. 政府还说，自全国和解宣布以来，大赦法令和各委员会的干涉已使 8,302 名犯人获得释放。

89. 政府人士宣布，1988 年 9 月，仍被关在监狱中的有 2,125 名政治犯，

包括6名妇女。此外，有860名男子和33名妇女仍然因触犯公共法而被关押。应当指出，逮捕显然仍在进行，但被逮捕的人数低于被释放的犯人人数。

90.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普里查希监狱时，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负责内政部属下的第三和第四区段的监狱长。这两个区段是为已被判刑的犯人设置的。根据该主管监狱长提供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访问时正被关押的犯人有1,626名。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第一和第二区段，其中有的牢房用于关押因政治原因而被判刑的犯人，有的用于关押嫌疑犯，有的用于仍在受审讯的被拘留者。在1988年9月12日特别报告员访问时，第一和第二区段中犯人的总数为285名，其中81名仍在受审讯，92名为嫌疑犯，112名已被判刑。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全国仍在受审讯的被拘留者有108名。根据一位监狱主管官员提供的情况，普里查希的所有已被判刑的犯人都能够与1988年3月首次来访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自由会面。此外，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第一和第二区段期间，能够核实到：第一和第二区段的卫生情况比该监狱其他区段的情况要好。

91. 特别报告员在同普里查希监狱长的会见中被告知：因被指控参与恐怖主义行径而于1984年被关押于该监狱的突尼斯公民HEIDI BAOUENDI先生已被释放。BAOUENDI先生是被交换和交给了一个抵抗运动。根据最近的情报，他目前正在法国，从而表明，除了受大赦的可能性之外，犯人有时被释放是为了交换被抵抗运动而关押的人。

92. 在其访问阿富汗期间，特别报告员还就他所获悉的关于两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民——一名医生和一名护士——遭受监禁的情况与阿富汗政府进行了交涉。

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93.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法国记者阿兰·吉罗提供、但未能证实的资料，资料显示，在专门关押外国人的波利查尔奇监狱的65名被关押者中有15名受到酷刑的折磨，折磨的方法有电击、数小时保持不舒服的姿势、以及在睾丸上悬挂重物。

特别报告员未能见到另一名新闻记者，意大利人福斯特·比洛斯拉沃先生，该记者在同一时间被关押并于1988年6月被释放。

94.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这样的资料，其内容是关于设在比比马罗（喀布尔）称之为^一号屋的拘留中心中发生的酷刑和虐待案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这些资料指控对于1988年7月30日被捕的4名学生施加酷刑。这些学生是穆哈马德·达乌德先生、穆哈马德·萨伯尔先生、阿马德·拉奇德先生和“贾维德”先生。但是特别报告员未能证实这些指控，也未能从阿富汗政府获得证实该拘留中心存在的资料。

95. 此外，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巴基斯坦期间，曾经被关押在波利查尔奇监狱的人（其中有些人是最近才被释放）向特别报告员控诉说，他们本人和其他被拘留者受到虐待。特别报告员还再次获得情报，其中指出，被释放的符合服兵役年龄的犯人直接被征募入伍，不允许他们会见家人。

96. 特别报告员在阿富汗政府最高一级提出了酷刑问题，阿富汗政府保证，将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根据现有的法律并根据阿富汗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的规定，惩罚违法者。特别报告员认识到阿富汗政府希望同国家公务员犯下的施加酷刑或虐待行为保持距离，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提请大会注意他不断收到的各项指控。

97. 特别报告员观看了阿富汗政府向他提供的一部影片，其中展示了对被抓获的犯人施加酷刑的行为。特别报告员后来同该影片的制片人进行了接触，该制片人后来声称，这些施加酷刑的行为是由反对派运动成员犯下的，反对派成员将此用作宣传，损害政府的信誉。

B. 作战地区的人权状况

98. 自1988年4月14日签订的《日内瓦协定》以来，特别是关于苏军撤退和这种撤退的方式的协定，战斗地区的形势发生了变化。有消息称，苏联和

阿富汗联合部队一方面利用军事力量保护苏军的撤退，另一方面对阿富汗各省的省会和村庄保持控制。此外还有报导说，在撤军的同时进行了猛烈的轰炸和“清洁”行动，在平民中造成了严重损失。

99. 根据联合国的正式数字，1988年5月15日，在阿富汗31个省中的17个省的主要军营中驻扎着苏联部队，这17个省是：巴达赫尚、巴格兰、法拉、加兹尼、赫尔曼德、赫拉特、喀布尔、坎大哈、库纳尔、昆都士、洛加尔、楠格哈尔、帕克蒂亚、帕尔万、萨曼甘、塔哈尔和查布尔。

100. 1988年5月15日至8月7日，苏军撤出了先前由其控制的10座军营并将这些军营交还阿富汗武装部队，这些军营是：巴拉基、道拉塔巴德、法扎巴德、加德兹、加兹尼、贾拉拉巴德、坎大哈、昆都士、拉什卡尔加和鲁哈。

101. 1988年8月15日之后，苏军仍然控制着八座主要军营。这些军营位于以下五省：巴格兰、赫拉特、喀布尔、帕尔万和萨曼甘。此外，还有消息声称，苏军将继续控制巴尔赫省的海拉坦地区，将其作为撤军的跨越边界据点。

102. 据报导，下列事件发生在《日内瓦协定》缔结之后，给平民造成严重损失（特别报告员设法观看了与若干起这种事件有关的影片和照片）：

1988年3月7日，苏联炮击了赫拉特郊区的住宅区；

1988年4月底，苏联和阿富汗部队攻击了从贾拉拉巴德向喀布尔迁移的牧民；

1988年5月，苏军在撤出洛加尔东北部的艾纳克地区之后进行了猛烈轰炸，给居民区造成严重破坏，特别是洛加尔路沿线；

1988年5月中旬，梅丹沙尔遭到猛烈轰炸，平民受到损失；

1988年6月8日，桑拉克山谷遭到轰炸；学校、清真寺和房屋受到破坏；

1988年7月22日，苏军轰击了桑拉克山谷西部，摧毁了许多房屋，并据说炸死12个平民；

1988年8月中旬，苏联飞机对昆都士进行了猛烈的攻击，摧毁了该城市的很大一部分，平民遭受严重损失；

103. 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继续使用地雷和关于这种炸弹造成的伤害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在访问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各所医院时，会见了受这种武器伤害的平民成年人和儿童。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关于最近因战伤、特别是因为被地雷炸伤而入院治疗的最新统计数据。根据特别报告员在白沙瓦（巴基斯坦）访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医院和阿富汗外科医院时获得的资料，在1988年7月至8月期间，因爆炸而伤亡的人数急剧增加。

104. 在过去六个月中，有23名因战争受伤的儿童在喀布尔的英迪拉·甘地儿童保健研究所挂号。在这些伤员中，特别报告员看到一个10岁的男孩，他因玩弄一个手表，手表爆炸，而失去了双手和一只眼睛。

105. 关于这场战争死亡人员总数有若干不同的数字。根据特别报告员认为可靠的消息来源的报告，估计总数为350万。不过应当指出，联合国协调员报告中提到的数字仅为150万。^{*} 苏联军队公布的统计数字是，自1979年以来，阵亡的苏联士兵总数为12000至15000。最近报导了一些杀害被俘苏联士兵的情况，如1988年4月6日，反对运动的人员杀害了在查理卡尔附近击落的苏军飞机飞行员。阿富汗国防部尚未公布统计数字，反对运动也没有提供数字。此外，还必须提到这样一些伤员，他们因地雷爆炸而受伤，很难想象，他们在受了这种伤害之后，还能再从事任何经济活动。

* 《联合国关于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公室编制的第一次综合报告》，日内瓦，1988年9月，第42页。

C. 政府不能控制的地区内人权状况

106. 反对运动宣称，它们控制着全国80%的领土。必须慎重地看待这个数字，因为反对运动实际上没有控制主要城市、村庄或行政中心。特别报告员无法前往不在政府控制下的地区。然而，瑞士阿富汗委员会的一个工作队在苏联军队和阿富汗正规军全部撤出潘杰希尔山谷之后访问了该地区，起草了一份非常可靠的报告。该委员会的报告介绍了一个具体地区的情况，各反对组织将这一地区称为“解放区”。

107. 鉴于上述报告提供了关于人权问题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认为将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反映如下是有用的：

(a) 地雷

(1) 九年冲突期间在潘杰希尔山谷广泛使用地雷成为该地区重建努力面临的主要障碍。在潘杰希尔山谷埋设的地雷经查明有三种：绊雷、压发雷和冲击波雷。绊雷是由一枚绑在一根木棍上的手榴弹构成，木棍楔入地中。手榴弹的起爆销连接在一根细细的“绊”索上，绊索在地面上的高度相当于脚踝骨的高度。绊雷虽然是在潘杰希尔山谷发现的数目最多的雷，但并不扫雷小组构成主要的困难。扫雷的第一步是在怀疑设有这种地雷的地区焚烧地面覆盖物，从而露出手榴弹及其绊索。然后是仔细地剪断绊索并摘除手榴弹的引信。压发雷用塑料制成，主要埋设在阿富汗政府和苏联军事设施周围以及从山口通往军事哨卡的道路上。虽然用常规设备探测这种地雷非常危险，但一旦查明了它们的位置，就可以容易地将其清除，并通过旋下塑料的起爆栓而使其失去作用。第三种地雷，即冲击波雷，是杀伤地雷中最容易起爆和最具有破坏力的。冲击波雷是由一组7至12枚的地雷组成，这些地雷围绕着一个以电池作动力的晶体管中心起爆装置埋设。这些地雷由震动起爆，说话的声音便足以使其爆炸。幸运的是，这种地雷使用较少，其中大多数仅埋设在苏

联军事设施周围，或是由苏联直升飞机所载部队在袭击了高山之后留下。

(2) 由反对运动自己制造的地雷在以前没有提到过。这些地雷是用装在金属罐中的C4炸药制成，通常是由一个压力装置引爆，大多数这种地雷已从潘杰希尔山谷清除。然而，由于某些最初埋设这些地雷的反对运动成员已经被杀死，他们所埋地雷的地点不得而知。

(3) 在这方面，联合国有关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充分意识到情况的严重性，认为“排除地雷的问题需要采取重大的国际协调努力，并由各捐助者立即筹集资源。在边境地区和阿富汗内地尽早成立中央的协调机构将是必不可少的”。

(b) 医疗情况

(4) 潘杰希尔山谷的医疗照顾是由反对运动的军事单位提供的。医疗援助通常是由受过基本训练的保健工作人员提供，偶而也有大夫进行监督。最近，11名设在巴基斯坦的教学方案的毕业生经过非政府组织训练之后在这些单位承担了负责医疗的职务。总的来讲，每个单位充其量只有一个小小的房间来用于医疗目的，设备极为有限。然而，已指定两个单位来提供较为先进的设施，其中设备较好的一个每个月可治疗多至30名住院病人。

(c) 教育

(5) 由于潘杰希尔山谷的平民人口很少，教育近来并非那里的一个优先事项。由于难民的返回，现在迫切需要再次注意这项必要的服务。战争以前，潘杰希尔山谷有两所中学（设有12个年级），一所在巴扎拉克，另一所在罗查。大多数村庄均有小学（设有6个年级）。在进行评价的时候，该山谷有一所小学，设在阿纳巴，但在1988年5月15日军队撤出之后，这所小学关闭了。这所学校随后又重新开放，目前每个班中有30名注册学生。

(6) 帕尔阳山谷在阔杰安有一所学校，只设有两个年级。萨福德齐尔也

是如此。 在与其平行的达雷山谷，有一所小学和四所设有 2 或 3 个年级的中学。

(7) 教师都是反对运动的成员，从前没有教学经验。 他们领取用金钱或食物支付的小额津贴。 该山谷中的教科书很少。

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8. 由于难以在阿富汗获得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资料，特别报告员援引联合国关于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公室的第一次综合报告^{*}，该报告说，“这篇第一次综合报告是联合国系统为监测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基本评价所进行的充分协作努力获得的成果”。

109. 特别报告员审议了该报告中的主要评价结果，但无法参照阿富汗是其缔约国的有关《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组成部分核实这些资料。然而，他能够证实的是，协调员的报告中所提出的资料与他自己在若干次实地考察中所核实的调查结果基本相同。 这些资料还得到了政府官员在私下谈话中的证实，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证实，以及许多目击者的证实，这些目击者关于形势的印象发表于报刊。

110. 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第一次综合报告载有关于农业、保健情况、教育和基础教育结构的问题的重要资料。 该报告还提到了各非政府组织为阿富汗人民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见本报告附件五）。 报告载有改善目前状况的有关建议。 不言自明的是，要执行所有这些人道主义建议，就需要有一种基本上消除了侵犯象生命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和迁徙自由的权利这样的基本人权的形势。 该报告表明，如果要不加歧视而有效地执行人道主义原则，就应使这种执行独立于政治和意识形态上的动机。

* 联合国关于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公室，第一次综合报告（UNOCA/1988/1），日内瓦，1988年9月。

1. 农业

111. 农业生产是向人民提供粮食和支持农村经济的重要因素。 农业状况受到土地改革计划和法令的影响（见 E/CN.4/1985/21 号文件所载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7—69 段）。

112. 第一次综合报告指出：“就农业生产而言，战争产生了巨大后果”；主要作物生产水平不断下降；主要粮食小麦下降约三分之一；棉花生产比十年前下降了百分之五十二；粮食短缺情况增加；九年冲突中，大量农业人口流离失所，造成许多农场荒废；战争破坏、失修、和忽略严重降低了对阿富汗农业具有至关重要性的灌溉系统的效率；据报导，该国许多地区（特别是巴克蒂亚、库纳尔和巴德吉斯等省）的森林植被受到广泛破坏。

113. 综合报告试图评价阿富汗各地区农业状况。 就北方各省而言，战争的主要破坏似乎是摧毁村庄和灌溉系统和枪杀牲畜。 此外，据报导，劳力、耕畜、化肥和杀虫剂都缺乏。 战争在东部各地区最为激烈。 这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破坏了灌溉系统和摧毁了村庄和牲畜。 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中东部各省，大片地区被围成军事防线，不准种植，主要公路两旁的房屋被拆除。 在南部各省，卡赫克里兹、沙河瓦里科和科什基纳库德等地区受到严重破坏。

2. 保健

114. 第一次综合报告调查了阿富汗各地区保健服务状况。 除其他事项外，报告指出，许多控制疾病的活动方案被打断、肺病发生率在增加、疟疾发生率已经达到流行病的程度，呼吸道疾病和眼病发病率很高、缺乏安全饮水。 除所有这些外，还存在着数以万计的残疾人问题。 此外据报导，国家保健结构明显恶化。 在城市，保健设施继续发挥作用，但据报导，农村地区多数太阳中心完全遭到破坏。

115. 据报导，全国人民的营养状况总的说来并不太严重，但据估计，儿童营养不良比例很高。 这一点已经在喀布尔儿童总医院向特别报告员证实，这里还提到主要食品价格在不断上涨，目前，第一次综合报告提到若干非政府组织和与反对运动共同努力的各组织在阿富汗境内进行的保健服务（见第一次综合报告 9.11 段）。

3. 教育

116. 第一次综合报告在第10.2段指出：“十多年来，除少数城市中心外，教育制度基本上已经崩溃。农村地区初级和中级教育以及扫盲教育尤其如此……。小学总入学率从1978/1979年的约百分之三十下降到1986/1987年的约百分之十八……。除喀布尔市外，在所有地区，基本上没有教师训练、职业训练和大学教育”。

八、恐怖主义行为

117. 在审查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恐怖主义行为在不断增加。

118.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仅回顾联合国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47号决议审议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1977年的报告*提到这个问题。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一补充议定书》考虑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宣布，“在本议定书或其他国际协定未涉及的情形中，平民和战斗员受国际法各项原则的保护和支配”（第1条）。该《议定书》第51条为保护平民作了规定。禁止进行其中所叙述的不加区分的袭击，特别是禁止其主要目的是在平民中散布恐怖的行为或暴力威胁。第52条规定，袭击应该严格限于军事目标。

119. 1988年8月1日，阿富汗共和国制订了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法律，其中有关段落如下：

*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2/37)。

第 3.1 条 任何人如果因为政治、社会或宗教人士、国家代表或部落或民族首长担任政府或社会职责而将其刺杀，以破坏或削弱人民的主权，则将处以无期徒刑或死刑或没收其所有财产。

第 3.2 条 如果第一分款所述人士在身体上或心理上受到压力，使其达到第一分款所阐述的目的，则采取这种行动的人应处以三年至十年的徒刑。

第 4.1 条 如果为挑起阿富汗共和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战争或外交紧张局势而刺杀外国代表，刺客将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或没收其所有财产。

第 4.2 条 如果第一分款所述人士在身体上或心理上受到压力，使其实现第一分款所阐述的目的，则采取这种行动的人将被处以三年至十年的徒刑。

120. 从阿富汗法律的这一定义可以明确看出，反对运动所有成员都被看作该项法律意义范围内的恐怖主义者。他们不被视为《日内瓦公约》各项《议定书》所定义的自由战士或战斗人员。

121. 根据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报告员将那些采取人道主义法律所禁止的、针对平民和平民目标的行为的人称为恐怖主义者。根据这一定义，在审查所涉期间，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境内的恐怖主义成倍增加。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42/667，第 104 段）中指出，恐怖主义行为已使四千多平民死亡。特别报告员亲眼看到了这种恐怖主义行为的若干受害者。

122. 许多无辜平民——男子、妇女和儿童——由于这种恐怖主义行为而死亡。阿富汗政府向特别报告员介绍了 1988 年 4 月至 8 月发生的下述恐怖主义行为：

对城镇和乡村的管理大楼以及对宗教场所和慈善机构使用大炮和地对地导弹：使用导弹 4,154 次，爆炸 24 次，使 945 名平民死亡，1,898 名平民受伤，其中包括 187 名儿童和 98 名妇女。

3 家医院、8 家清真寺、5 所学校、387 所房屋、152 家商店和 195 辆车辆被破坏（摧毁或烧毁）。

使用“蓝管”导弹摧毁了5架米格21型、1架SU22型、3架SU7型、2架AN32型、2架AN26型、1架IL39型飞机，和26架直升飞机

123. 1988年9月出现了下述恐怖主义事件：

1988年9月1日，对喀布尔机场的火箭袭击，使9人丧生29人受伤，这次袭击可以看作是具有战略目标的行为；

1988年9月11日，喀布尔商业中心一枚炸弹爆炸使数人死亡和受伤；

1988年9月27日，据指控对喀布尔住宅区进行火箭袭击使35名平民死亡。

124. 另一方面，巴基斯坦政府声称，在其境内出现了人道主义法律意义范围内的恐怖主义行为。

九、结论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25. 鉴于其政治制度和冲突局面，特别报告员承认阿富汗共和国政府有意愿使该国人民更好地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26. 由于采取了各种措施，特别是由于自实行“民族和解政策”以来所实施的一系列特赦，政治犯的人数大幅度减少了。

127. 撇开上述的政策不谈，特别报告员认为，总的来说在政府控制的区域内人权的情况有了较大的改善，然而，仍然可以获悉有关还押犯人和政治犯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但是当局拒绝承认这一类指控。在另一方面，波利卡基监狱被拘留者的处境似乎有所改善：被囚禁者的家属可以更多地探访，每一监牢内拘留者的人数减少了，而且卫生条件的改善也相当明显。

128. 伊斯兰人口的信仰自由没有受到限制。

129. 尽管阿富汗政府一直在努力劝说难民返回并为他们重新加入阿富汗社会提供便利，但是各省份为接纳回返难民安排的客房却经常空空如也，只有喀布尔的情

况例外。从《日内瓦协议》签署以来，仍有500多万难民滞留在国外，而且据称只有3万人返回。滞留在巴基斯坦的难民没有返回的原因既涉及到意识形态也涉及到某些事实：在意识形态方面，许多难民不仅希望苏联部队完全撤出，而且还希望废除阿富汗的现有政府。就事实而言，尽管有着某种可能性，但是难民们对阿富汗不安全的气氛以及地雷和爆炸物遍布的情况感到恐惧，这一切都对他们的个人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迄今为止，尽管苏联和阿富汗部队掌有布雷区的地图，但是大多数的雷区尚未探明。

B. 宪法情况

130. 《阿富汗共和国宪法》已经生效。其中的几项条款已按法律执行，这些条款中包括联合国有关人权的规定。《宪法》中所规定的议会机构也在发挥职能。阿富汗议会的代表性似乎值得怀疑，因为有将近500万难民留滞在国外。

C. 人权与撤军

131. 联合国内外的国际社会多年来一直要求苏联部队撤出阿富汗。《日内瓦协定》体现了所有阿富汗人行使他们的自决权所依赖的一项重要条件。但是，《日内瓦协定》本身并不能保障人权得到享受，所存在的差距必须由有关各方，包括各反对派运动，制订一项富于建设性的人权政策来填补。

132. 在苏联部队撤出的过程中，许多阿富汗村庄和住房被摧毁。而且由于反对派运动实施的战术以及双方的报复行动，许多平民死于非命。阿富汗部队和反对派部队曾共同呼吁坎大哈的居民鉴于战事临近而撤离该城市，这是表现了人道主义态度的一个迹象。

133. 战犯所受到的待遇不符合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战犯们成了讨价还价和交换的手段。在战斗中失踪的大约313名苏联士兵的命运至今仍然不得而知。阿富汗法律视反对派运动的成员为恐怖分子而不是《日内瓦公约》所定义的战斗人员。

134. 设置地雷对生命权构成了威胁。

135. 《日内瓦协定》指出，阿富汗的冲突具有国际性，如果苏联部队完全撤出仍然不能使阿富汗部队同反对派运动之间的敌对状况终止，那么这一冲突将由国际冲突演变为国内冲突。这便会给人道法带来一种新的情况。

D. 阿富汗政府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36. 同以前相比，阿富汗政府目前加强了同各国际组织，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合作。

137.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阿富汗政府已授权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按照其既定的标准探访喀布尔和各省的囚犯，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因此必须按照其反复探访的既定惯例再一次探访波利卡基监狱。在完成其人道主义任务的过程中，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同阿富汗政府合作已在喀布尔设立了一个矫形复元中心，并且还开设了一家具有60张病床的外科医院。

138. 特别报告员尚未见到非政府组织同阿富汗政府合作的其他例证。那些曾参与提供援助并对政府控制以外地区的阿富汗人民提供了巨大帮助的非政府组织似乎出于意识形态的原因而不愿意同目前的阿富汗政府合作。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并不总是履行了所有必要的旅行手续后才进入阿富汗，这一事实即可说明上述问题。当这些工作人员秘密进入阿富汗时，他们即违反了阿富汗法律并且要受到制裁。令人遗憾的是，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国际红新月会没有展开合作。根据阿富汗红新月会总书记的说法，他们已主动提议展开合作，但是，迄今为止对方没有作出答复。

E. 冲突受害者

139. 据估计，从1980年以来阿富汗境内的伤亡人数如下：贫民死亡了100万；苏联方面的损失界于12,000—15,000人之间。对阿富汗部队或反对派运动的损失不得而知。

140. 巴基斯坦医院里以及喀布尔的受伤人数还在增加，因地雷而受伤的人数也在增加，就被截肢者而言，仅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设在巴基斯坦白沙瓦的矫形复元中心从1980年至1988年8月就治疗了2,322名被截肢的平民。因此，阿富汗境内被截肢者的总人数大大超过了这一数字。

F. 人权与反对派运动

141. 《日内瓦协定》签署后，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恐怖主义行为造成许多无辜平民死亡。

142. 以巴基斯坦为基地并以同盟为代表的反对派运动已设立了它们所谓的“临时政府”，并已颁发了87条宪法规定，这些规定都是政治指示。反对派运动没有接受停火的建议，迄今为止也不准备与阿富汗现有政府进行谈判。另一方面，在和解政策范围内，阿富汗政府已根据同地方指挥官达成的协定设立所谓的“和平区”和“和平省”。虽然阿富汗政府正在设法保留对这些领土的全部主权，但一种新的自治政府形式已经在这些领土上建立起来。

143. 特别报告员希望，反对派运动将会日益遵守《国际人权条例》所规定的各项人权。

G.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况

144. 1988年9月联合国关于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公室的第一份综合报告载述了关于阿富汗境内农业、卫生和教育实况的调查情况。该报告还介绍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适用情况，阿富汗是该公约的缔约方。调查结果符合特别报告员前几份报告所反映的实况。这份新的报告所载的数据指出，由于多年来的冲突，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有所恶化，目前情况引人注目。

145. 在政府控制范围外的领域，非政府组织能够越界提供保健服务和农业援助。但是，非政府组织的援助有时因意识形态上的偏见而受到约束，这种偏见不利于与

阿富汗的现任政府进行有效的合作。 鉴于非政府组织中积极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雇员往往忽视政府的旅游规定，他们与有关当局发生纠葛。

十. 建议

146. 特别报告员想提醒大会，根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他必须就“外国军队撤走期间和撤走之后”的人权恢复情况提出建议。 鉴于人权状况在《日内瓦协定》签署后和苏联开始撤军前的这段期间产生变化，下列建议与前几份报告所载的建议有所不同。

A. 政府控制的地区

147. 大赦政策应当推行。 获释俘虏应当真正获得自由，不应于释放后仍受监督或骚扰。

148. 政府应当确保俘虏和被拘留者不会受到下级机构的拷打或虐待。 作战者应获得人道主义法律尤其是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所共有的第三条所规定的待遇。

149. 应当调查失踪者的下落，尤其是截至1979年12月27日为止在努尔·穆罕迈德·塔拉基总统和哈菲祖拉·阿明总统领导下据报失踪的人的下落。

15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有完全自由可以采访任何俘虏、拘留中心，和拘留在这些中心的所有人。

B. 政府不能控制的地区

151. 反对派运动应将布雷区的地图转交给处理这个问题的联合国机构。

152. 反对派运动不应将其俘虏视为人质；它们应当遵守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所共有的第三条规定；按照《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它们不应以任何借口袭击平民和民用目标，或者危害无辜平民的生命，它们应当避免采取任意的行为。

C. 战斗地区

153. 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应当得到充分遵守。

154. 由于苏联撤军是恢复该区和平的基本条件，因此不应采取报复行动，也不应设置新的地雷。

155. 无论有关各方的意识形态立场如何，应以和平方式全力设法遏止日趋严重的内部冲突。应以民主机构代替那些在军事统治下设立的机构。利用民主方式进行真正的自由选举和设立有充分代表性的大支尔格会议有利于冲突的解决，而不会再导致生命的损失。应当记得，外国军队一旦从阿富汗撤离，冲突的性质就会改变，在此期间，内部冲突的当事方必须为和平解决奠定基础。阿富汗所有有关方面有绝对必要无条件地共聚一起讨论国家的需要，关于应否设立一个小组来讨论达成解决的方式，这个问题还属次要。

156. 如果国际冲突演变为内部冲突，交战者起码应当适用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所共有的第三条规定。从这一个角度来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向冲突各方提供服务”。

157. 在这一个时刻应当回顾1986年10月在日内瓦通过的国际红十字和新月会运动规约和议事规则第五条2(d)规定。根据该条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一个中立机构，特别在国际冲突及其他军事冲突或内乱期间进行人道主义工作，随时尽力确保因这种事件及其直接后果而受害的军事人员和平民得到保护和协助”。苏联按照《日内瓦协定》撤走全部军队之后，执行这些规定也有助于减少内部冲突的危险。

158. 还要提请注意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25)第82段，其中特别报告员建议，战后阿富汗必须采取具体的措施，以确保人权的遵守。可以考虑执行一项试验性方案，以阿富汗来试验联合国咨询服务系统的效力。

159. 联合国协调员的第一份综合报告载述了调查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在非城市地区这些权利的适用的显著情况。 确认并执行一项方案，以减轻救济方面的需要，以及开始进行阿富汗重建和复原工作，对恢复该国境内的一切人权，在人道主义方面会作出重要的贡献。 方案的执行需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政治力量的合作，不论它们之间的政治和意识形态有何分歧。 人道主义法律和原则不应成为政治上的考虑因素，既使跨越边界，也同样有效。

160. 谁对造成上述该国人权情况负责的问题属于本报告讨论范围之外。 如果提出要求，可以考虑今后对此问题进行研究。

附录二

阿富汗境内布设的地雷类型

· 初步情报报告表明，在阿富汗境内大约布设有15种杀伤地雷和五种反坦克地雷。在杀伤地雷中，有4种可零散布设，11种用手或机械布设。这些地雷的一般特点略述如下。应当强调的是，这一情报并不完整，一俟实地任务完成就将加以增订。

· PEM-1 (或PM2)型：“蝴蝶”“或绿鹦鹉”杀伤小炸弹经常用直升飞机和迫击炮投射，并在全阿富汗特别是在巴基斯坦边境道路周围布设。这种塑料地雷具有极低的金属特性，并很独特，因为如果用脚踢或触碰移动其位置即可将其引爆，累积增加压力也会如此。这种地雷没有自毁或失效能力，由于它的高度只有1.5厘米，吹动的沙草等很易将它掩盖。这种地雷的地面爆炸装药量为40克液体炸药，因此设计用途是致残。

· PMN (或PMN-6)型：这种用手埋设的杀伤地雷用耐用塑料制造，形似罐装香烟筒，装有240克炸药。这类地雷是压力引爆的。

· PMD, PMD-6M型：这种杀伤地雷在长方形木盒中装有75-200克炸药，上有铰接重叠的盖，起压力板作用。许多饵雷可同这些地雷共用。

· OZM3/4型和69型：这种圆筒形杀伤地雷可用压力、拉发线、电力或遥控手段引爆。根据系留索长度，雷体在爆炸前跳起1.5-2.5米，范围25米。这类地雷造成重残。

· POMZ-2型：这种杀伤地雷包括一根木桩，一个含有类似手榴弹的六排破片的铸铁破碎体和一个装有75克柱状梯恩梯炸药的圆筒。这类地雷由拉发线引爆，通常致人死命。

· TM-62型：这类反坦克地雷一般呈圆形，金属片或塑料外壳略呈圆顶形。

主装药重7公斤，装有倾斜杆状引爆器。

· TM - 46型和72型：这种标准反坦克地雷呈圆形，具有金属外壳和一个压力或倾斜杆状引信。这些地雷具有抗起雷引信。5.3公斤装药量能够对无装甲车辆如卡车和越野车造成重大损坏。

· TM - 38型：这种反坦克地雷含有一个铁片盒，下半部装药3.6公斤，装盖子的部分有一个压力引信。

· TMD-B型：这种反坦克地雷含有一个长宽各约为30厘米的木盒，顶部有木制压力板。这类地雷很容易改装、加大和制成饵雷。

· TM - 41型：类似TM - 46型，只是有通用压力/拉发引信。这种地雷基本上呈圆筒状，主装药3.8公斤，并由74克苦味酸助爆。

· TS - 50型和T/79型：这种圆形塑料杀伤地雷由压力引爆，主装药50克。这类地雷大量埋设于乡间道路和小路。

· VS - 50型：这种塑料杀伤地雷有时装有电子忌动和自毁装置。

· SB - 33型：这种圆形塑料杀伤地雷外形不规则，由于其高度低（3厘米），很难用目视搜索。这类地雷曾广泛布设。

· V - 69型：这种杀伤跳雷通过对其五个“角”的任何一个角的直接压力或拉发线引爆。主装药周围有1,000多块碎片，使杀伤半径达致命的25米。

· AT型：这种反坦克地雷是非金属的，具有抗起雷装置。

· AP型：这种杀伤地雷含有极少金属，由压力引爆，主装药为三硝基苯甲胺。

· AT型：这种非金属反坦克地雷由压力引爆，上述AP地雷置于压力板和主装药之间。

- M 1 4 型：这种小型圆形爆破杀伤地雷完全由塑料制成，内有塑料引信，用 2 8 三硝基萘甲硝胺装药。
 - M 3 型：这种破片杀伤地雷置于长方形铸铁外壳中，装药 4 0 0 克，由压力或拉发引爆。
 - M 1 6 型：这种重 5 0 0 克的杀伤跳雷也曾广泛布设。
-